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7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15:1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2,681,0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550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452,6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代表股份10,107,1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07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82%；反对3,10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48%；弃权4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5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388%；反对3,1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96%；弃权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146,9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740%；反对2,98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67%；弃权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125%；反对2,9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73%；弃权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70,820,8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8%；反对1,6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6%；弃权20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6%。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925,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2%；反对1,5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弃权1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51,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10%；反对1,5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07%；弃权1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3%。

5、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选举议案》

蒋蔚先生、谢东钢先生、张江安先生、张弘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蒋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568,86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举票数为3,994,925票。

5.02 选举谢东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338,45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举票数为3,764,512票。

5.03 选举张江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315,53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举票数为3,741,599票。

5.04 选举张弘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316,32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举票数为3,742,389票。

6、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王怀书先生、岳云雷先生、王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王怀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481,56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举票数为3,907,624票。

6.02 选举岳云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321,31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举票数为3,747,378票。

6.03 选举王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337,7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的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3,763,8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93%。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宋志明先生、景志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吉智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宋志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423,4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51%。

7.02 选举景志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354,985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罗剑烨、李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新增氧化铝期货存放点及约定库容，申请新增存放点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保税港大街6号，新增存放点约定库容：氧化铝5万吨。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为前述事项出具担保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5日，上述申请已获批，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公告内容如下：同意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增加氧化铝期货存放点，存放地址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港保税港大街6号，核定库容：氧化铝5万吨，不设地区升贴水。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官网相关公告，本次新增氧化铝期货核定库容5万吨，以5,590元/吨计算（此价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4年11月5日氧化铝期货合约行情交割月份为2411的期货收盘价）预计担保额度为2.80亿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担保人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上海期货交易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5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具体担保额度分别为，项目贷款担保6,8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861.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申请期货交割库资质类担保额度不超过1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70.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4.67%）。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灭失以及损毁的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遵循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地巡查、盘点等方式，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为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防范。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1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温州臻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温州臻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臻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亿元，业务期限为3年。本公司拟按34%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7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25.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19.4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温州臻玺成立于2022年07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纪元刚；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望海路99号滨润大厦1701室-45；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杭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4%股权，保利浙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3%股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温州臻玺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8,436.04万元，负债总额332,826.55万元，净资产95,609.4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2,136.64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98,473.05万元，负债总额403,317.94万元，净资产95,155.11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454.3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按34%的持股比例为温州臻玺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3亿元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步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分别不超过人民币0.99亿元、0.99亿元。

四、公司意见

温州臻玺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温州臻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94.20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51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总裁曾吉勇先生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已于2024年11月4日到期，为保证双方后期持续稳定合作，双方已于2024年11月5日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曾吉勇先生、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韩盛龙	673,348	0.06
2	曾吉勇	1,037,662	0.10
3	江西鑫盛	91,584,312	8.57
合 计		93,295,322	8.73

注：韩盛龙先生、曾吉勇先生分别为江西鑫盛的第一、第二大股东，江西鑫盛持有联创电子91,584,312股股份，为联创电子控股股东。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5日，韩盛龙先生与曾吉勇先生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为联创电子的实际控制人、董事；

乙方为联创电子董事长、总裁。

为确立甲方、乙方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协议后甲方、乙方将对联创电子相关重大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先行统一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同，以甲方意见为准，再按确认的一致意见通过双方直接、间接持股对联创电子行使下列股东权利：

1、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及依法召集、主持股东会的权利，以及向董事会、股东会提出议案的权利；

2、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享有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选任、重大事项决策等事宜的表决权；

3、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享有的对公司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股东利益提起诉讼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

4、依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享有的其他管理公司和监督公司运营的权利。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协议双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权、公司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同时，在联创电子召开董事会并进行表决时，双方应承诺按照其所担任/提名的董事参会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甲方、乙方将对联创电子相关重大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先行统一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同，以甲方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5、本协议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的变化（除因转让等原因导致丧失股东身份）不影响协议双方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遵守本协议全部约定。

6、双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

7、甲、乙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8、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层保持稳定。

2、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及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及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者回应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通股份”）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押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大晟资产	是	26,000,000	50.00%	13.00%	2016年12月14日	2024年11月5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合计	-	26,000,000	50.00%	13.00%	-	-	-

备注：2016年12月14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600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展期手续。2024年11月1日，大晟资产偿还上述质押股份对应银行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1月5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2023-075、2024-055）。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大晟资产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乐通股份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6.00%	51,990,000	25,990,000	49.98%	13.00%	0	0%	0	0%
合计	51,999,959	26.00%	51,990,000	25,990,000	49.98%	13.00%	0	0%	0	0%

备注：上述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计算所得。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大晟资产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乐通股份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大晟资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说明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股票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计划自2024年5月16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总数量不低于4,189,79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379,587股（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间，上海奉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79,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900%，累计增持金额为2,937.3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出具的《关于增持宇顺电子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上海奉望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奉望持有公司股份75,668,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

3、上海奉望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4,189,79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379,587股（含本数），增持股份的总数量含2024年5月16日增持数量。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上海奉望自有及自筹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5月16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增持主体承诺：上海奉望承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期间，上海奉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79,5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900%，累计增持金额为2,937.39万元，上海奉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75,668,508	27%	8,379,560	84,048,068	29.99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上海奉望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上海奉望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备查文件

上海奉望出具的《关于增持宇顺电子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林证券，证券代码：002945）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近期未见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复函。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4-07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合称前述五家公司为“置出公司”）及公司相关对外债务，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并拟对原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撤回原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2024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决定》，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原重组申请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8日、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8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日、11月1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本次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所涉置出公司评估事项已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后续将履行相关程序后出具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赵国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持有公司股份135,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6%）的公司监事赵国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3,800股（占